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3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植保防治防疫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1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834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23，完成日期：2026-06-30。总日历天数：100天。
地点：江华县

4. 付款：

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货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货物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成交人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现场装卸、搬运、保管直至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	保质期为2年, 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8月份以后。产品标签与说明书必须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定，内容清晰、完整，包含安全间隔期、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中毒急救措施等。
响应时间	技术指导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位服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货物交付时由采购方、供货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采购方收到检测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如产品不合格，由供货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应损失。
伴随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23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秋萍

委托代理人：奉明凤

电话：13789234288

传真：

乙方：湖南中科绿控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胡伟森

委托代理人：张艳

电话：15974164085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
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283515000001



附录1 :

2025年省级植保防治防疫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江财采计[2026]0010号

合同编号 : 永江财合【2026】0003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80106-化学农药	20%噻虫嗪·虱螨脲	2,700	公斤	144	14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83,400 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中科绿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23日